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星家纺")于 2021年0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线上线 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同意公司 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 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 币 118,777,700.00 元 (其中: 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00,000.00 元, 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77,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 942, 300, 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人民币 947, 942, 300, 00 元, 拟投 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 791, 800. 00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 322, 000. 00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 828, 500. 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 000, 000. 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 000, 000. 00	
合计		947, 942, 300. 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入金额的比重(%)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	24,385.03	64.7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	6,748.67	59.0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	3,809.75	67.0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	74,943.46	79.06

注:

-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完成。
- 2、上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由 2020年 11 月延期至 2021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2017年1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

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共计 2,347.77 万元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8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北路支行的上级单位)于 2018年6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2018年10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说明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辖机构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于2019年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2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5,700.70 万元,全部为活期存款,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在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 额的比重 (%)	理财收益及利息 收入扣除手续费 后净额	账户余额
线上线下渠道					
融合及直营渠	11, 432. 2	6, 748. 67	59. 03	1, 017. 17	5, 700. 70
道建设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止目前,本项目直营渠道门店建设已经完成,共在上海、杭州、南京、石家庄等10个城市建设71家水星品牌直营专卖店和商场专柜;线上线下融合方面,基础平台层和部分业务应用层的建设工作已完成,云POS、品牌微商城、云SCRM已在直营渠道全面推广使用,部分加盟渠道开始试用;但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

影响,合作厂商和公司 IT 团队、业务团队配合执行业务架构、软件开发的周期变长,给年度执行计划的推进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无法按期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工作,下半年恢复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的形势下,系统推广工作也受到影响。

(四) 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020 系统的主要应用 OMS 已经基本完成设计,进入开发期,计划 2021年 1季度 OMS 完成开发工作,5 月上线运行;全渠道应用整体产品建设将在 2021年上半年完成,计划 2021年 3季度业务基本投入使用。实施工作分两步走:直营渠道 2020年已完成试运行工作,2021年进行全渠道深入实施推广阶段;加盟渠道 2021年上半年在试点片区立标杆,下半年开始全面推广,整体推广计划在 2021年底完成。在经过 2021年建设和上线工作,并经过"双十一"业务高峰对 OMS系统稳定性的检验后,再安排相关项目款的分期支付和尾款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进行适当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进行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地研究论证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认为水星家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2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水星家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对水星家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延期事项 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13日